

潮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潮人防〔2022〕10号

关于建设工程项目优化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完善人防部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人防办发〔2022〕1号）（下文简称：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潮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设计方案审查实施方案（试行）》（潮自然资〔2019〕280号）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工作，现将建设工程项目优化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完善人防部门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文件编制

过程中，设计单位在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总图，须按《指引》第五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的方式，分别明确新建民用建筑的相关技术指标，并核定各建筑物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二、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设计方案编制单位对设计文件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人防办发（2022）1号）

潮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数局